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 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 发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2079

项目名称：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代理机构：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5
四、开标和评标.....	20
五、定标.....	2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2
七、废标.....	24
八、投标纪律要求.....	24
九、资格审查.....	24
十、询问、质疑.....	24
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 标 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三、资格证明文件.....	3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五、报价一览表.....	36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八、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39
九、商务偏离表.....	40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41
十一、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42
十二、服务承诺书.....	43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委托，对“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1zfcg02079

二、招标内容：（预算金额：约 2734.2612 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面积/平方米	预算金额 (万元)
一包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	1	项	9600	965.0289
二包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	1	项	10100	1015.2869
三包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	1	项	7500	753.9454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规格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纳税缴税证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社保缴款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文物保护工作有关联。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以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招标公告日期后），查询结果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熟悉甘肃考古学文化，了解地质结构；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03-15 00:00:00 至 2020-03-19 23:59:59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04-07 09:00:00

2. 开标时间：2021-04-07 09:00:00

3.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六开标厅（电子开标厅）<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九、其他补充事宜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

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联系人：孟飒飒

联系电话：18993038790

代理机构：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玲

电 话：17793105500 13679483325

十一、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165号 联系人:孟飒飒 电 话:18993038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395号森地国际青年创业馆 联系人: 何小玲 电 话:17793105500 13679483325
3	采购项目名称	S25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1zfcg02079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2734.2612万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货要求及时间、地点	交货要求及时间: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定发掘期限）协助采购人完成田野考古发掘工作。 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中标后不得向外分包、转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07日09时00 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包）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二包）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三包）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信息注册、投标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 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四）如有保证金办理 相关问题，投标人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3、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 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gansu.gov.cn/ ）
16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Word格式和PDF格式两种格式，如U盘打不开或PDF文件与投标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各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份 2、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双面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提供邮寄小票或邮寄凭证截图发至邮箱（1500016834@qq.com），否则后果自负。 3、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快递至：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城路杜家台生物制品研究所家属院32号楼604室 收件人：何小玲 电 话： 17793105500 13679483325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样品	无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字样
21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于 2021 年 04 月07日 09 时 00 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供应商家数计算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26	现场勘查	无
27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8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未尽事宜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30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等。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纳税缴税证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社保缴款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文物保护工作有关联。

3.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以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招标公告日期后），查询结果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熟悉甘肃考古学文化，了解地质结构；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投标邀请;

5.1.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1.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1.4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1.5招标项目及要求;

5.1.6评标办法;

5.1.7合同主要条款。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更正公告。

6.5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4）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及（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说明书、产品介绍、产品合格证;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纳税缴税证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社保缴款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文物保护工作有关联。

(8)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以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

录截图打印（招标公告日期后），查询结果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熟悉甘肃考古学文化，了解地质结构；

注：以上（1）-（10）提供的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需要提供原件的，若原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12)监狱企业声明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13)残疾人就业企业声明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1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U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U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

商将固化的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成功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实时截图保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9.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1.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1.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2.2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8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盖章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的；

1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五、定标

23.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定标程序

24.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质疑

34. 综合说明

34.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甘采财【2009】16号）的规定。

34.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4.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4.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询问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与答复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7. 补充

37.1第37.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内容（一包、二包、三包）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垯川遗址,为了保护地下文物安全,需要对该工程建设范围涉及圪垯川遗址保护范围内经勘探发现遗迹的区域进行抢救性发掘。

2020 年 3-4 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垯川遗址保护范围的区域进行了考古勘探,勘探面积 81700 平方米,经勘探确认,本次拟发掘面积 27200 平方米,分 A、B、C 三区进行发掘,其中 A 区 9600 平方米, B 区 10100 平方米, C 区 7500 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依法规范用工,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协议,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开展发掘工作时,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国家文物局有关发掘工作的相关规定施工,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确保考古发掘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对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3. 供应商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发掘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发掘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5.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6. 供应商应提前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7. 供应商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发掘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发掘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8.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供应商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 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9. 供应商对其服务的人员、物资、场地、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0. 中标协议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协议分包或转包；未经允许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协议期内，采购人服务人员出现严重过错，致使招标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本次招标所需劳务人员为劳务项目管理人员、考古普通劳务作业人员、考古专业技工。所有服务人员应进行过相关的保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承担和胜任与发掘相关的工作。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用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承担文物保护服务工作。

2. 项目管理人员: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2 名, 年龄 25-55 岁, 男性, 身体健康, 无不良记录,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颁

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国家文物局有关发掘工作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同时有劳务用工及在考古行业三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

3. 考古普通劳务作业人员：男性年龄 65 岁以内，女性年龄 60 岁以内。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吃苦耐劳，具有本行业两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具体用工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统筹安排。60—65 岁作业人员数量占比不得超过 50%。

4. 考古专业技工：男性年龄 65 岁以内，女性年龄 60 岁以内。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吃苦耐劳，具有从事考古专业技工的从业经验，用工前须经采购方考核。具体用工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统筹安排。

四、工期及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定发掘期限）协助采购人完成田野考古发掘工作。

2. 供应商应在田野考古发掘结束后 30 日内安排考古专业技工协助采购人编写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3. 供应商应在田野考古发掘结束 6 个月内安排考古专业技工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发掘资料的基础性整理工作。发掘资料的整理与研究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规定执行，所有记录资料纸质、电子各一份。

4. 供应商应安排考古专业技工协助采购方开展后续的科研服务工作，于田野考古工作结束 1 年内协助采购人完成该项目的专业水准的考古发掘简报（达到专业刊物发表的要求）；2 年内协助采购人完成考古报告的编写（达到出版要求）。

★：经采购方认定，投标人曾经在甘肃省考古勘探项目中，有漏探、误探等重大失误工作情况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中标价向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场地费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纳税缴税证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社保缴款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文物保护工作有关联。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以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招标公告日期后),查询结果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熟悉甘肃考古学文化,了解地质结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附发证机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天）	投标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²）	单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职称	专业工龄
...	...	...	...	...	...	...

- 【说明】** 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项目、服务保证内容，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详细具体的服务项目、服务保证内容）并填写下表：表格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场地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进场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协议总价的 60%预付款。待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并提交《考古 发掘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支付乙方协议总价的 30%。待乙方协助 甲方完成考古发掘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协议总价剩余的 10%。
5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7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8	履约保证金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止
9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1zfcg02079-HT-001/002/003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
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1zfcg02079

甲 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 方：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 劳务发掘服务项目合同

本着“既有利于国家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原则，为保证“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并更有地效保护国家文化遗产不受损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就“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

二、项目名称：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劳务发掘服务项目

三、项目地点：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

四、发掘面积

2020 年 3-4 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涉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圪塔川遗址保护范围的区域进行了考古勘探，勘探面积 81700 平方米，经勘探确认，本次拟发掘面积 27200 平方米，分 A、B、C 三区进行发掘，其中 A 区 9600 平方米；B 区 10100 平方米；C 区 7500 平方米。

五、工期

1. 供应商应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定发掘期限）协助采购人完成田野考古发掘工作。

2. 供应商应在田野考古发掘结束后 30 日内安排考古专业技工协助采购人编写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3. 供应商应在田野考古发掘结束 6 个月内安排考古专业技工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发掘资料的基础性整理工作。发掘资料的整理与研究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

考古工作规程》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规定执行，所有记录资料纸质、电子各一份。

4. 供应商应安排考古专业技工协助采购方开展后续的科研服务工作，于田野考古工作结束 1 年内协助采购人完成该项目的专业水准的考古发掘简报（达到专业刊物发表的要求）；2 年内协助采购人完成考古报告的编写（达到出版要求）。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申报该项目遗址的考古发掘执照。
2. 甲方负责将项目相关要求知会乙方。
3.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用地的地表垃圾、植被及硬化地表等障碍的清理工作，以达到乙方考古发掘进场施工的条件。
4. 甲方应派遣专业人员担任考古发掘现场负责人，负责考古项目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制定考古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工程进度，向乙方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督导现场发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5.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减作业人数，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对于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等或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提出更换。
7. 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在工地上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工资按时兑现等问题。
8.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考古发掘工地进行检查、验收。
9. 甲方负责对考古报告审阅及修改。
10. 发掘资料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服务人员在开展发掘工作时，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国家文物局有关发掘工作的相关规定施工，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

确保考古发掘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对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 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发掘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现场发掘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不提供。

5.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6. 乙方应提前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 42 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发掘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发掘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9. 乙方对其服务的人员、物资、场地、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0. 中标协议由乙方和甲方签订。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甲方签订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分包或转包；未经允许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将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协议期内，甲方服务人员出现严重过错，致使招标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协议总额

1. 协议总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

2. 本协议人工单价是完成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生活区治安消防安全及费用，住 宿、生活区内用水用电安全及费用，工具耗材费用，企业运行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 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八、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进场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协议总价的 60%预付款。待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并提交《考古 发掘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支付乙方协议总价的 30%。待乙方协助 甲方完成考古发掘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协议总价剩余的 10%。

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具体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九、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 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响应表；
- （2）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违约责任

由于项目单位等原因致使签署的考古发掘项目无法执行或项目废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单位给乙方进行适当补偿。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须向甲方返还全部的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项目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乙方承担本项目，如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可根据协议约定和专家组的验收意见，

酌情扣减 考古项目费用。

(1)专家组在对项目检查、验收后，出具不合格意见的；

(2)未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或虽按专家组意见整改，但最终仍达不到结项要求，结论仍为不 合格的；

(3)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4)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考古工作及报告整理编写任务的。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如有违约，违约 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 （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作为协议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协议，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实质性条款不能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

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6.4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5.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报价基准价

$$\text{报价基准价} \quad \text{报价的价格得分} = \frac{\text{报价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投标报价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

5.7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一包、二包、三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准则
1	价格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 = (招标基准价 / 最后招标报价) × 10%。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招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商务 (15分)	10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考古发掘劳务或技术服务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劳务服务合同复印件、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须熟悉甘肃考古学文化及考古地层信息。提供自 2019 年至今有相关同类类似业绩，考古发掘项目，每参加一项得 1 分；考古勘探项目，每参加一项得 0.5 分；共计 4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发掘或勘探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与其他评分项目不重复计算。
		1	投标人须提供固定工作场地和办公设施及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 (75分)	20	针对本项目劳务服务整体方案中设置的项目了解情况、总体目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流程、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服务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项目开展的方法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针对及符合本项目工作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详细的得 20 分，符合且较详细的得 14 分，基本符合得 8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共计 20 分。 备注：须提供条目设置清晰的工作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中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等是否符合本项目工作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符合且详细完整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较详细的得 5 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共计 10 分。 备注：须提供详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措施）和承诺。
		6	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备健全以及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等，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共计 6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完备健全以及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等，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共计 6 分。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文物修复辅助工作、资料整理、数字化技术等后续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是否满足服务要求等，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共计 8 分。 备注：须提供详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方案和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的合理性、科学性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等，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共计 5 分。 备注：提供与本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工作经验及签订的相关劳务合同复印件、本单位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5	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考古、文博、保护修复、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以上人员专科及以上每提供 1 人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2.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和合理性，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最高得 5 分。 备注：须提供考古或相关专业毕业证或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签订的相关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共计 15 分。
		5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考古普通劳务作业人员人员少于 20 人的得 1 分；作业人员达到 20-30 人的得 3 分。作业人员达到 30 人以上的 5 分，满分 5 分，共计 5 分。 备注：须提供考古普通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

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